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輸出入銀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鄒昌儒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3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